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營業額	-11.20%	至人民幣14,091百萬元
毛利	-31.22%	至人民幣1,190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14%	至人民幣379百萬元
每股盈利	-37.04%	至人民幣0.17元

摘要

- 手機行業需求下滑，集團收入下降。
- 主要客戶銷售低迷，集團盈利能力受壓。
- 期內繼續優化客戶結構，產品組合不斷豐富。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全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090,909	15,868,300
銷售成本		<u>(12,900,805)</u>	<u>(14,137,932)</u>
毛利		1,190,104	1,730,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0,006	259,253
研究及開發費用		<u>(529,626)</u>	<u>(614,488)</u>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26,149)</u>	<u>(130,841)</u>
行政開支		<u>(299,203)</u>	<u>(444,780)</u>
其他開支		<u>(52,304)</u>	<u>(124,926)</u>
融資成本	5	<u>(2,520)</u>	<u>(213)</u>
除稅前溢利	6	430,308	674,373
所得稅開支	7	<u>(51,362)</u>	<u>(71,56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378,946</u></u>	<u><u>602,806</u></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0.17元</u></u>	<u><u>人民幣0.27元</u></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78,946</u>	<u>602,806</u>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00</u>	<u>(133,39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u>4,500</u>	<u>(133,396)</u>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383,446</u>	<u>469,41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83,446</u>	<u>469,41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812	3,560,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305	138,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75,965	432,974
其他無形資產	8,360	9,33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6,432	135,2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hr/> 4,708,874	<hr/> 4,675,990
流動資產		
存貨	1,738,539	1,780,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751,198	3,446,3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241	211,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256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148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643	147,876
已抵押存款	16,532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365	2,106,993
流動資產總值	<hr/> 7,179,922	<hr/> 7,901,8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690,856	3,467,9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91,125	775,371
應付稅項	64,655	51,6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162	167,1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580	124,084
流動負債總值	<hr/> 3,634,378	<hr/> 4,586,315
流動資產淨值	<hr/> 3,545,544	<hr/> 3,315,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8,254,418	<hr/> 7,991,53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54,418</u>	<u>7,991,533</u>
資產淨值	<u>8,254,418</u>	<u>7,991,53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16,999
儲備		8,037,419
擬派末期股息	13	—
權益總額	<u>8,254,418</u>	<u>7,991,53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向用戶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須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 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予綜合的實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亦解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1,133,970	12,047,533
歐盟	716,965	1,291,171
印度	1,363,427	1,141,324
墨西哥	25,413	69,541
美利堅合眾國	310,680	331,419
巴西	208,208	209,159
其他國家	332,246	778,153
	<hr/>	<hr/>
	14,090,909	15,868,300
	<hr/>	<hr/>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135,574	4,105,016
印度	360,617	415,765
歐盟	36,251	19,981
	<hr/>	<hr/>
	4,532,442	4,540,762
	<hr/>	<hr/>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年度，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逾 10% 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一 ¹	4,071,432	5,659,506
客戶二 ¹	3,346,235	5,977,193
	<hr/> 7,417,667	<hr/> 11,636,699

¹ 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來自於提供組裝服務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度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6,286,688	7,294,186
組裝服務收入	<hr/> 7,804,221	<hr/> 8,574,114
	<hr/> 14,090,909	<hr/> 15,868,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278	43,862
出售廢料	88,924	147,021
出售物料	3,119	25,470
分包收入	—	1,666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56,161	12,005
其他	<hr/> 38,524	<hr/> 29,229
	<hr/> 250,006	<hr/> 259,253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u>2,520</u>	<u>21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5,451,702	5,915,104
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	7,410,207	8,160,129
折舊	691,454	680,077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529,626	614,488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樓宇	26,949	33,610
核數師薪酬	2,413	3,41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85	2,737
無形資產攤銷 [#]	4,542	6,5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867,047	1,958,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8,374</u>	<u>88,246</u>
	<u>1,945,421</u>	<u>2,047,16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9,650	35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868)	(3,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715	19,700
存貨減值 ^{##}	38,893	62,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4,067	(1,991)
收購鏡片業務的收益 ^{###}	—	(2,4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u>(800)</u>	<u>102,914</u>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權減至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兩年，由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減 50% 的所得稅稅款。本年度為惠州電子的第五個獲利年度。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享有 33.99% 的所得稅稅率。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匈牙利、羅馬尼亞、美國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83,281	104,488
即期—印度	9,285	—
遞延	<u>(41,204)</u>	<u>(32,92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1,362</u>	<u>71,567</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一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8,946</u>	<u>602,8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91,899	3,469,992
減值	<u>(40,701)</u>	<u>(23,650)</u>
	<u>2,751,198</u>	<u>3,446,34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28%(二零一一年：38%)及78%(二零一一年：83%)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2,596,368	3,192,459
91 至 180 日	154,035	248,200
181 至 360 日	795	5,683
	<hr/>	<hr/>
	2,751,198	3,446,342
	<hr/>	<hr/>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2,428,256	3,174,196
91 日至 180 日	246,762	275,708
181 日至 360 日	9,727	14,006
1 年至兩年	4,862	1,604
兩年以上	1,249	2,482
	<hr/>	<hr/>
	2,690,856	3,467,996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 90 日限期支付。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法定：		
4,400,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4,400,000,000 股)	425,964	425,964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hr/>	<hr/>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 股(二零一一年：2,253,204,500 股)	216,999	216,999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hr/>	<hr/>

12. 或有負債

於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子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2007年6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2007年6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訴訟。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訴訟」)。2007年10月訴訟的被告與2007年6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2007年6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濫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2007年10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的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2007年10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2007年11月2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2008年6月11日及12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2008年6月27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有限公

12. 或有負債(續)

司負責原告就擋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自2006年以來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2010年9月28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進行了聆訊，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上訴方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2012年1月30日，原告诉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復：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2012年10月18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12. 或有負債(續)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建議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535 元	120,561
	<hr/>

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期間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全球經濟復蘇步履持續放緩，經濟下行趨勢延續。美國經濟增長低速前行，歐債危機陰霾不散，歐元區經濟出現急速萎縮。亞洲及新興市場的經濟亦受到波及，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年初以來不斷下滑，雖然於第四季度企穩回升，但全年同比增長僅7.8%，仍較去年增速明顯回落。

受到經濟低迷影響，全球手機市場需求從二零零九以來首次出現下滑。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統計，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7.5億部，同比下降1.7%。儘管如此，智能手機市場仍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成為全球手機業務增長的引擎。二零一二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6億部，同比增長約42.6%，佔總手機出貨量比例提升至約38.5%，當中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2.1億部，成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生產國。營運商的高額補貼、平均售價及部件成本下降、以及收費較低的數據服務計劃等，推動從功能手機轉換至智能手機的趨勢延續。

回顧年內，智能手機市場發展迅猛，同時促使市場競爭不斷升級，進一步形成手機製造商壟斷及割據的局面。其中，亞洲著名手機製造商持續在高端及低端市場取得大幅增長，其手機出貨量已成長為全球之冠，目前與另一家國際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佔據領導地位。另一方面，中國手機製造商窺準機遇正在快速崛起，利用價格優勢打入中、低端市場。此外，傳統手機巨頭正著力進行戰略轉型，其智能手機系列的銷量亦於第四季漸見上升，但其整體市場份額仍受擠壓。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營運商進一步完善3G的網絡建設、智能手機價格下行及移動互聯網快速滲透，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飈升。根據工信部電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全國移動手機用戶總數達11億戶，其中3G用戶淨增超過1億戶，突破2.3億戶，新增3G用戶佔新增移動用戶八成以上。3G業務發展進入了快速通道，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締造更多業務拓展機遇。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兩大主要服務，包括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以及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二零一二年，受累於全球手機市場需求下滑及集團主要客戶的銷量下降影響，集團整體銷售較上一年有所下滑。由於產品結構變化、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使利潤有所下降。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4,09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1.20%，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14%至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元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準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的設計、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

年內，集團的主要客戶正致力進行業務戰略轉型，積極進軍智能手機市場。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起，其推出的智能手機系列迎來了良好的銷售形勢，然而其銷售增長仍然未能彌補傳統手機產品的銷售下滑，市場份額及銷售量持續受壓，為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帶來一定的影響。

憑藉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集團繼續取得其他國際知名的智能移動終端製造商的訂單，積極開拓新客戶群。年內，集團成功引進領先的智能移動終端廠商成為新客戶，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然而，此等新客戶的收入貢獻暫未能完全抵銷原有客戶銷售下滑帶來的影響。集團將繼續深耕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預計其未來將逐步為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更多貢獻。

與此同時，平板電腦市場正步向多樣化發展，實現蓬勃增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NPD DisplaySearch 統計表示，二零一二年平板電腦出貨量超過 1.5 億台。憑藉集團於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領域的技術，集團積極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以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

面對全球手機市場競爭不斷升溫，國際領先手機製造商對成本價格更加敏感，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增加挑戰，客戶減價壓力持續，導致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受惠於國內大力推進3G規模化進程，以及運營商持續加大對3G手機的推廣，3G手機用戶增長迅速。截至二零一二年，3G用戶滲透率約20%，市場潛力仍然非常可觀。比亞迪電子致力開發及鑽研高端的手機原設計生產服務(ODM)，面對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集團持續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這不僅有助推動本集團轉向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有效提升業務結構，協助集團策略性逐步轉移至高端市場，長遠而言有利提升集團於高端市場的份額及整體業務的盈利能力。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前景依然未明。環球經濟正持續以低速增長，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抬頭，潛在通脹和資產泡沫的壓力加大，世界經濟已由危機前的快速發展期進入深度轉型調整期。儘管受宏觀經濟環境陰霾籠罩，但中國經濟繼續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根據IDC預計，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達到3億部，同比增長44%，增長勢頭依然強勁。

面對智能手機、移動互聯網和平板電腦的蓬勃興起，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手機及零部件商提供了更大的拓展空間。比亞迪電子作為優質的「一站式」供應商，將與時並進，一方面繼續積極與主流智能手機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源，爭取更多來自智能手機及其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智能手機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集團相信其主要客戶的最壞時刻已過去，預期未來市場份額將逐步回復。集團積極調整發展策略，做好準備迎接市場轉型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中國政府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提出至「十二五」末期，3G 網絡將覆蓋城鄉。而且於二零一三年初，工信部表示目標新增 3G 用戶超過 1 億戶。藉著加強 3G 網絡縱深覆蓋帶來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 3G 手機業務，進一步開拓 3G 手機 ODM 業務。現時中國合格的 ODM 供應商為數不多，而本集團作為早期進入 TD-SCDMA 的廠商，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以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加強的 ODM 能力吸引國際與國內新客戶，帶動提升客戶訂單、擴大 3G 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創造增長動力。

集團將在大力發展智能手機及 3G 手機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努力發展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新產品線，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為集團培育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展望未來，配合智能手機及 3G 手機為集團所帶來的機遇，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鞏固並提升產品品質水準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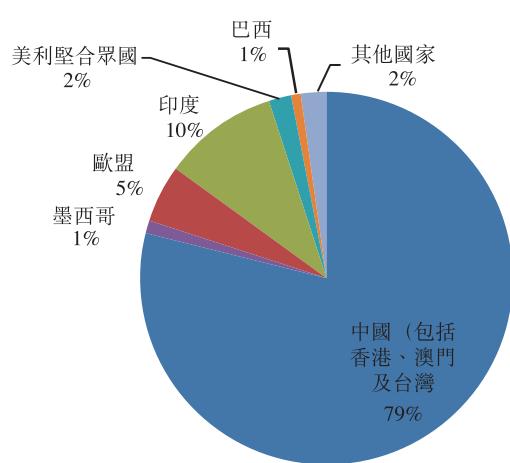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下降 11.20%，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 37.14%，主要是因為手機市場需求萎縮，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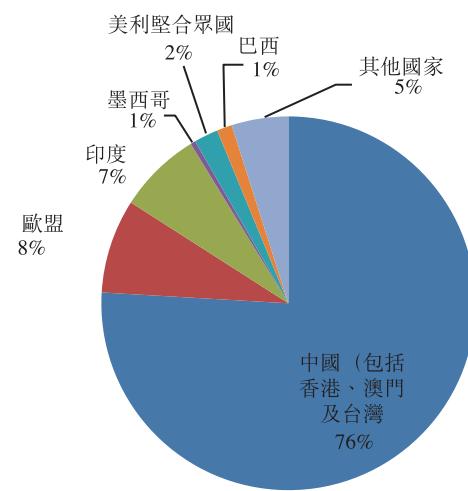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 31.22% 至約人民幣 1,190 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 10.90% 下降至 8.4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下滑、競爭激烈以及成本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744 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約人民幣 2,439 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 80 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83 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 52 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49 日。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年內產生匯兌收益，主要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匯率變動所致。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逾55,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4.57%。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2。

環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環保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